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江俊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建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俊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確定。依該裁定所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下同）555,216元，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總額428,040元，餘額為127,176元。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127,176元，已達前開餘額，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請求裁定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聲請人前於108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8號受理，於108年8月19日調解不成立，同年9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程序，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裁定自109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分得任何款項，而經本院於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二)本院前開裁定（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總額後之餘額為127,17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等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匯款存入存根影本、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基上，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

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胡美儀